流山镇新艾村人饮配套设施安装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 柳州市柳南区流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柳江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10月29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柳州市柳南区流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柳江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u>流山镇新艾村人饮配套设施安装建设项目</u>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流山镇新艾村人饮配套设施安装建设项目
- 2. 工程地点: 柳州市流山镇新艾村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 4. 资金来源: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5. 工程内容: 流山镇新艾村人饮配套设施安装建设项目1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6. 工程承包范围:

流山镇新艾村人饮配套设施安装建设项目施工,施工图范围包含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 年_/ 月_/ 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u>90</u>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含税):

人民币(大写)<u>壹佰零贰万伍仟柒佰陆拾肆元零壹分</u>(¥<u>1025764.01</u>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u>壹万伍仟陆佰零肆元叁角壹分</u>(¥<u>15604.31</u>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u>肆拾叁万壹仟元整</u> (¥ <u>431000.00</u>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5) 不含税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6)增值税额 :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增值税率:9%
2. 合同价格形式: <u>综合单价合同</u>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u>覃柳芬</u> 。
1. (1)工程款支付账户:_柳江第二建筑工程公司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江支行
账号: _4500 1627 4550 5050 0929_
(2)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柳江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江支行
账号:4505_0162_7455_0000_0085
2. 增值税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备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营改
增后,建设工程计价分为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工程可采
用简易计税方法外,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3. 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形式
☑除税价格 □含税价格
【备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增值
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方法的,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形式采用除税价格;增值税计税方法为

六、合同文件构成

简易计税方法的,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形式采用含税价格。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

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外,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有);
- (2) 竞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 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竞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柳州市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建筑
发包人:(公章)柳州市柳南区流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公章) 柳江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21198790043F
地 址: 柳州市柳南区流山镇流山街 150 号	地 址: 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柳堡路 394 号
邮政编码: 545113	邮政编码: _5451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_0772-7578303	电 话:0772-7264614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江支行
账 号:	账 号: <u>45001627455050500929</u>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工程实施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详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详见监理合同。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详见设计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详见设计合同;			
电子信箱: 详见设计合同;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_无_。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竞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14 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u>一式四套(其中一套为工程结算专用),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u>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整套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和施工进度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 14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在承包人提交文件后7天内审定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3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柳州市柳南区流山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o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o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按监理合同约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按监理合同约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规划用地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发生后,另行约定。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用于本工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u>由承包</u>人负责。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通用条款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 ☑ 调整 (采用单价合同或成本加酬金合同时)。
- □ 不调整 (采用总价合同时)。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调整 (采用单价合同或成本加酬金合同时)。
- □ 工程量偏差超过± %以上时超出部分据实调整(采用总价合同时)。
- 1.13.3 因设计变更而新增的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变更估价条款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	代表:		
姓	名:		;
联系电	话: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u>代表发包人与监理工程师协调与本工程有关事宜,并行使</u>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权利,履行合同约定发包人的职责。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以发包人下发进场通知7天内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除地下管线外按通用条款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u>无</u>。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u>否</u>。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u>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 要求提</u> 供。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四套(一套存城建档案馆; 两套存业主单位; 一套用于结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文本及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另行协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覃柳芬:

身份证号: 45220119860808124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 245131332525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u>桂建安 B (2014) 0002068</u>;

联系电话: _0772-7264614 ______

电子信箱: <u>269724251@qq.com</u>;

通信地址: 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柳堡路 394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u>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合同之日之间的施工作业时间均</u> 必须在现场(特殊原因请假除外)。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擅自 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承担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违约金。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竞标时所承诺的及报建表所填报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20)11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承包人须承担50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u>调换而未及时(5天内)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承担50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u>从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u> 内。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在接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5 天内未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承担撤换技术负责人 50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30000 元/人•次(人民币)的违约金。支付违约金后,必须在发包人收到违约金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调换。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3. 3. 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技术负责人、专业工程师未经发包人书面 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的承包人须承担 5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 专业工程师处的承包人须承担 3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承担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违约金;未经发包人同意,专业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承担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违约金。

3.3.6 承包人实际派驻施工管理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施工报建表所填写的相关人员不相符的,视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处理。违约责任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第 3.3.5 条第一款执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清单所列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另行约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 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并对承包人收取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

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u>开工之日起,竣工验收、业主接</u>收手续办齐后。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可以采用现金、银行保函、工程担保、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承包人须在30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履约担保金额按签约合同价的5%计算。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担保期限以工程实际工期为准。期满但工程未竣工验收的,担保期限顺延(双方同意提前终止担保期限的除外)。违约后,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直接扣除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或通知提供担保的第三方银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28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履约担保金不计利息。

承包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柳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帐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 4.1.1 监理人必须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
- 4.1.2 各级监理人可以行使监理合同规定和本合同规定的相应职权。监理人在行使以下规定的职权之前,应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门批准:
- 4.1.2.1 审查批准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证质量、保证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自主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如果拟提出的建议会降低质量标准、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
 - 4.1.2.2 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 重要协调事项应事先向发包人报告。
 - 4.1.2.3 承包人提出分包申请,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查并取得发包人批准。
- 4.1.2.4 承包人遇到凭其经验无法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并已实际造成增加费用超过2000元时,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
- 4.1.2.5 审查批准采用的技术规范或设计变更。如果审批意见会降低质量标准、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
- 4.1.2.6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须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监理人确定因上述指令产生的合同价格的增加额,报发包人批准后通知承包人。
 - 4.1.3 除在合同中有明确的规定外,监理人无权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 4.1.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由其派遣或雇用的那些工作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的人员。上述撤换的人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重新回到本合同工程工作。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u>由承包人提供,费用含</u>在承包人的竞标报价里。

4.1.5 承包人必须按时按要求执行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令。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执行或未在指令规定的时间而拖延执行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承担5000元/次(人民币)违约金,违约金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详	见监理合同
职	务:	<u></u>	<u> </u>
监理工	程师	注册证书号:	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	话:		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	〔箱:		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	址:		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	[理人	的其他约定:	详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u>按通</u>用条款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乙方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合格标准施工。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另行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 3. 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规范及结算要求对隐蔽工程进行必要的影像留档,确保隐蔽工程全过程影像资料完整。项目结算过程中,如未能按要求提供必要的影像资料时,发包方可视实际情况对无相应资料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u>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u>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u>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u>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u>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u>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发包人审批后,共同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使用要求: 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柳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 用由承包人负责。

<u>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u> 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4 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比例、期限及使用的约定:

(1)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施工单位委托银行通过其设立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桂薪联发[2016]1号)以及关于印发《柳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攻坚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柳建管字〔2018〕56号)相关规定

执行。

- (2) 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预付农民工工资_/_元,其余部分应按工程进度款的 20%(具体拨付比例,建设单位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设置) 同步拨付至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当拨付的农民工工资不足以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时,差额部分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不得挪作他用,否则按相关规定处罚。
 - (3) 施工单位应按建设单位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另行约定。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合同签订之日起14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u>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u> 设计之日起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之</u>目起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令签发之目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令签发之目前7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申报的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u>90</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开工</u> 令签发前 3 天。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另行协商。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0.4%),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u>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5%。

7.5.3 承包人须按分基础隐蔽验收、主体工程结构验收、工程总体验收三个阶段的各阶段验收通过之日起15天内申报工期延误报告;未申报或逾期申报的,发包人拒绝接受工期延误的申请。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_无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大风(指风力大于八级以上;
- (2) 大雨(指日降水量超过175MM);
-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 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连续超过8小时;
- (4) 由于政府指令性行为引起停工(如中考、高考期间及其它活动要求停工)。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另行约定。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 4. 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u>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的,按发包人供应材料价</u>值的 1%计算采保费。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u>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u>

本工程中所有主材与设备承包人在实施前,提供样品给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用于本工程;如样品得不到发包人认可,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在控制价范围内能够购买到的品牌产品用于本工程,本工程的商品混凝土必需由发包人认可的商混公司所提供,承包人使用的所有建筑材料及构配件均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并经发包人认可的检测单位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 租用费(含拆迁补

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报价中综合考虑。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另行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_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另行约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 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 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9.6 承包人需分批次进场的用于本工程实体的各种材料,必须对每批次的材料进行报送样检验, 未经检验的批次材料不得用于实体工程,否则除强制要求拆除返工外,承包人还须承担 10000 元/宗• 次(人民币)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的进度计量款支付时抵扣。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 (4)施工方提出的变更:应在变更部分施工前三天以书面工程联系单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必须说明要求变更的理由和增加或者减少的费用预算,在甲方分管领导批复同意后方可实施。变更部分施工完毕合格五天内必须报送工程变更签证单;工程联系单和工程变更签证单必须按甲方约定的统一的格式编码进行编号,否则不予计价。
- (5)设计单位补充的变更:施工方在接到业主(甲方)签认的变更通知后三天内报送工程联系单,变更部分施工完毕合格五天内必须报送工程变更签证单;工程联系单和工程变更签证单必须按业主(甲方)约定的统一的格式编码进行编号,否则不予计价。
- (6)业主(甲方)要求的变更:施工方在接到业主(甲方)签发的变更通知后三天内报送工程联系单,变更部分施工完毕合格五天内必须报送工程变更签证单;工程联系单和工程变更签证单必须按甲方约定的统一的格式编码进行编号,否则不予计价。
 -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参照国有投资项目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 变更合同价款按

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2) 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按招标时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的计算方法: 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下浮系数=【中标的竞标报价(合同价格)/招标人发布的工程招标控制价(合同价格)】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 《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 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 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最终以发包人审定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从收到合理化建议书之日起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从收到合理化建议书之日起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发出招标公告之日起)14天前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7天内确认。确定成交人后,由承包人与成交人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由承包人根据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方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提出暂估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方作为申报进度款的依据,最终以结算时审计审核为最终结果。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市场价格变化超过±5%时。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 (1)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由政府定价或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原材料(如:水、电、柴油、汽油等)使用费按照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调整文件、机械台班单价、原材料单价进行调整,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人工、机械和原材料,其单价和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人工、机械和原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所列材料、工程设备及《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税前项目价格变化超过表中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按以下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或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 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暂列金额差额的依据,调整部分仅计差额及相应的增值税,不计其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影响(即不再计算管理费和利润)。税前项目调整的应计相应的增值税调整。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第3种方式: 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 ④其它: __/_。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

(3) 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的 30% (取整数), 即 307729.00 元。

预付款支付期限: 开工7天前(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预付款从每一个支付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回,直到扣回的金额达到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为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本工程不设工程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可以银行保函、银行转账、现金、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 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形象进度节点。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 (2)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如有补充协议按补充协议约定)

12.4.1 付款周期

工程量达到80%,通过发包人组织的预验收后,工程款付至合同价的64%;完工后经业主、设计、 监理、村委、村民代表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80%。结算审核后付至结算审定价款的97%,扣留结算审 核价的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发包人批准格式填写的工程款支付申请表(一式六份)及其附件(一式四份),附件为计量计算资料和质量保证资料。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u>承包人应在每个节点完成后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交由</u> <u>其项目经理签署的按发包人要求的格式填写的工程款支付申请表</u>。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u>在收到承包人支付申请之日起7天内,总监理工程师完</u>成计量审核。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u>发包人应在收到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工程款支付</u>证书之日起7天内完成计量审核。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计量审核完成之日起7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另行协商。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24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48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 GB/T50328-2014 要求提供。
- (4) 承包人在完成基础工程隐蔽验收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基础竣工图并送审;在完成主体工程结构验收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主体工程竣工图并送审;在完成工程总体竣工验收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的竣工图并送审;逾期送审的,承包人须承担 3000 元/天(人民币) 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的进度计量款支付时抵扣。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四套(一套存城建档案馆;两套存业主单位;一套用于结算)。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前提供竣工图的数量为 4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另行协商。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发包人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30天内。

14. 竣工结算

①工程结算资料报送方式:

项目工程的结算资料分五册四期报送;工程结算总价等于一至五册工程造价书审定的造价总和。

②各册造价书的内容

第一册为施工图蓝图内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书;第二册为±0.00以下的土方、基础、地下室等分部分项工程的各种变更、签证部分的工程造价书;第三册为±0.00以上主体工程的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各种变更、签证部分的工程造价书;第四册为装修和安装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各种变更、签证部分的工程造价书;第五册为政策性调整部分的工程造价书。

③各册工程造价书编制的要求

第一册,施工方根据发包人审核部提供的盖有工程结算专用图章的施工图蓝图和工程招竞标的中标价格编制一式四份完整的施工图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书送审。(报送结算要求按结算报审表要求,见附件)。

第二、三、四册,施工方根据连续编码的工程联系单、工程签证单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编制一式四份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各种变更、签证部分的工程造价书送审。(报送结算要求按财政结算报审要求)。

第五册,施工方根据有效的政策文件编制政策性调整部分的工程造价书。

④各册造价书报送的时间要求

第一册报送时间为项目工程开工后(以开工报告为准)的1个月或者2个月(以工程大小而定)内;

第二册报送时间为±0.00 以下的分部分项土方、基础、地下室等土建工程完工后(以基础竣工验收报告为准)半个月内;

第三册报送时间为±0.00 以上部分主体工程完工后(以主体竣工验收报告为准)的1个月内; 第四册报送时间为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后(以整个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为准)的1个半月内; 第五册报送时间为和第四册报送的时间相同。

上述各册工程造价书各施工单位须认真准备按时报送不要遗漏。

第二、三、四、五册的工程造价书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或出现遗漏,发包人将视其相关分部 分项工程的变更和签证工作没有发生,超过上述规定的时间报送的造价书或相关原始资料发包人将不 再受理。

⑤承包人须如实编制竣工结算申请单,并对其编制的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准确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和高估冒算。(送审的结算金额一最终审定的金额)÷最终审定的金额所得的值大于 10%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承担支付违约金责任,违约金以柳州市柳南区财政局或项目业主与造价咨询机构签订的审核合同为准;承包人违约金的支付由发包人从尚未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款中抵扣,尚未支付的工程结算款不足于抵扣时,差额部分发包人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诉索赔。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28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0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 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后付款的期限:<u>承包人收到工程合同财务决算书之日起28天内</u>。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u>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u>。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从发包人收到完整的工程竣工档案备案资料之日起28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u>从发包人收到最终结清申</u>请单之日起 14 天内。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从发包人签发最终结清证书之日起 28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中保修期。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u>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无息)。</u>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或(2)或(3)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3%;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u>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u>, 待缺陷责任期满且承包 人配合发包人完成项目移交工作后无息返还。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 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

15.4.4 承包人在收到保修通知书之日起72小时内仍不进场维修的,发包人不需经承包人的同意可直接委托第三方队伍进场维修,第三方维修费用的价格不需经承包人签认,发包人实际支付给第三方的维修费用将直接从承包人的质保金中扣付,质保金不足予扣付的,发包人将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索。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可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①若因项目资金暂时困难,工程进度款可以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但承兑汇票所涉及金额不得超过应付工程进度款的 50%; ②若因发包人资金暂时困难,承包人应给予充分理解并与发包人另行商定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时间和数额,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放缓或停止施工。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可以提出索赔。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 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u>承包人可以提出工期索赔</u>。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可以提出工期索赔。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u>承</u>包人可以提出工期索赔。
 - (7) 其他: _无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u>30</u>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 、(3) 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4.15、9.6、13.2.1 (4)、 15.4.4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采取强制措施收取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违约处理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减后由发包人从当月(或当次)计量支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补足被扣减的履约保证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u>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u>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

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竞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 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竞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 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 (7)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累计达到120天的。

发包人解除合同后将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 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的上述物品的费用承担方式: <u>除材料、设备另</u> 行协商外,其它无偿使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28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双方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自行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 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请<u>柳州市</u>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结算时依据【2016】17号文《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的要求,对合同条款中涉及到"营改增"内容的条款进行相应调整。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附件 1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附件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附件 12: 安全生产承诺书

附件 13: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 14:《结算工程资料送审明细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全称): 柳州市柳南区流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柳江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u>流</u>山镇新艾村人饮配套设施安装建设项目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u>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u>,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完成施工并经验收合格后交付发包人的全部工程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桥梁工程为50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 道路工程为 2 年 (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 2 年);
- 3. 排水(雨水)工程为3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 4.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
- 5. 地下防水工程为 5 年 (建议为 5 年);
- 6. 其他附属工程为_1_年;
- 7. 电气系统、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_年;
-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24__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柳州市柳南区流山镇人民政府

地	址:柳州市柳南区流山镇流山街 150 号
法定	代表人 (签字):
委托	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_0772-7578303_
传	真:
开户	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545113

地 址: _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柳堡路 294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传 真: _/___________

电 话: 0772-7264614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江支行

账 号: <u>45001627455050500929</u>

邮政编码: 545100

承包人 (公章):

附件 12:

安全生产承诺书

柳州市柳南区流山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以及我公司与贵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的相关约定,我公司将对工程中的安全生产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的管理,加大检查力度,增加安全投入,消除各类安全隐患,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现承诺如下:

- 1、严格按合同约定(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计取安全生产费,并保证此项经费专户核算、按施工进度使用,同时还自愿接受贵公司和监理单位对此项费用的使用进行监督。
- 3、委派同志<u>覃金顾</u>(证书编号: <u>桂建安 C3 (2020) 00002264</u>) 担任该工程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经理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且保证其每周常驻现场不少于6天。电工、电焊工、塔吊司机、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允许其上岗作业。
- 4、按照建设部"建质[2009]87号"规定,对施工过程中含有危险性较(重)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必须严格执行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核、审批程序,在施工时还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和检查验收工作。对危险性重大工程(重大危险源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不少于5人(本专业工程的高级工程师)的专家组对已编制的方案进行论证审查,且要有专家组作出书面论证的审查报告后,方可进行施工。
- 5、该工程施工前,我公司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对该工程施工现场的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安全防护和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必须符合有关标准。
- 6、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做到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区、生活区的选址 必须符合相关安全性规定要求。职工的伙食、饮水和休息场所应当符合卫生标准。坚决杜绝在 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和施工场地、道路及施工 围墙的设置必须符合相关安全性规定要求。
 - 7、对因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并遵

守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造成的危害和污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储备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器材,并在施工现场作业区设置明显标志。

- 8、认真做好"三级"安全教育工作,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项目开工前,必须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同时要向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生产防护用具和用品,并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一旦在施工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停止作业,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或撤离危险区域。教育施工作业人员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也要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 9、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 应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等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确保其性能指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10、所使用的各种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自升式) 脚手架、模板等危险性较大工程(设备)在安装、搭设、使用前,应组织有关单位对其安全性能进行验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安全性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并按相关规定做好登记备案工作。
- 11、认真抓好公司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对该项工程存在事故隐患下达的限期安全整改通知单的整改、复查及回复工作,坚决做到令行禁止,不违法违规施工。
- 12、扎实做好该项目部所有从业人员的维权工作,保证所有从业人员的工资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发放。

我代表公司承诺:严格执行上述内容及标准抓好该项工程的安全管理,随时接受公司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的监督。如果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条款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本公司自愿接受贵单位参照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约定的相关条款实施的各项处罚。由

特此承诺。

承包人: 柳江县第

工程公司 (公章)

2025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 13: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流山镇新艾村人饮配套设施安装建设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 柳州市流山镇新艾村

建设单位(甲方): 柳州市柳南区流山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乙方): 柳江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方双方的责任

-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 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相关人员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 应遵守以下规定:(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 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 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六)不准有其他影响项目建设的违纪违法行为。

第三条 乙方相关人员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 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 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不准有其他影响项目建设的违纪违法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本责任书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柳州市柳南区流山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柳州市柳南区流山镇流山街 150 号

电话: 0772-7578303

签署日期: 2025年10月29日

乙方单位:柳江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柳堡路 394号

申话: 0772-7264614

签署日期: 2025年10月29日